

枣庄市能源局文件

枣能源字〔2022〕52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能源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市）发改（能源）局，高新区经发局，枣矿集团、枣庄供电公司、泉兴集团，局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枣庄市能源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市能源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增强应对风险和防范事故的能力，及时有效地实施全市能源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2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监管部门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通知》（安监总厅应急[2011]222 号）、《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省政府令 第 341 号）、《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42 号）、《枣庄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枣庄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枣庄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枣庄市石油天然气储运长输管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国务院、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枣庄市行政区域内经国家批准进行石油、天然气储运长输管线中突发事件，枣庄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枣庄市行政区域内能源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枣庄市能源领域汛期重大险情等。

1.4 工作原则

-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 (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
-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 (4) 依法管理，科学施救。
- (5) 反应快速，协调有力。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全市能源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灾的组织领导，市能源局成立能源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局应急指挥机构），由局主要负责人任总指挥，其他分管负责人任副总指挥，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市局应急指挥机构下设办公室，全面负责日常业务、组织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各项任务。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安全生产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安全生产办公室主任兼任。

2.2 应急救援指挥部工作职责

- (1) 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 按照本预案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做好统一领导、集中指挥、组织协调等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危害、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协助全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石油天然气储运长输管线突发事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市级）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4) 参与对能源领域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5) 迅速、如实上报事故信息。

2.3 应急救援指挥部工作机构及职责

2.3.1 抢险救援组：由煤炭油气科、新能源科、电力和能源节约科，市能源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一科、执法三科、执法四科相关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是及时赶赴现场，指导、协调区（市）发改（能源）局、有关企业开展事故现场救援工作；根据事故现场的性质、危害程度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判断是否需要启动《枣庄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枣庄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或《枣庄市石油天然气储运长输管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需启动的，及时向市局应急指挥机构建议，上报市政府启动预案；承办市局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工作。

2.3.2 通讯联络组：由煤矿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信息中心（枣庄市能源综合服务中心）及相关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是负责实行 24 小时值班，承接生产安全事故

报告；及时向市政府、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故信息；迅速向区（市）相关部门、事故现场传达指令；与抢险救援组保持联系，跟踪事故现场进展情况；承办市局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工作。

2.3.3 后勤保障组：由办公室及相关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是负责为各组成员提供应急车辆、食宿、防护装备等后勤保障；承办市局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工作。

2.3.4 事故调查组：由煤炭油气科、新能源科、电力和能源节约科，市能源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一科、执法三科、执法四科相关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是配合有关部门参与事故的调查分析；承办市局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工作。

2.3.5 专家组：由省内外知名专家、市能源安全生产专家库成员相关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是对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建议，参与评估应急处置方案，必要时可参与现场技术鉴定工作。

3 预防与预警

3.1 信息报告

市能源局设立煤矿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信息中心（枣庄市能源综合服务中心），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接收事故上报信息、传达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部署、指令和要求；根据上级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发布、下级上报的预警信息，及

时发布安全生产预警预防信息。市能源局与相关部门之间、部门与企业之间信息及时通过调度电话及传真机传输。（枣庄市能源局 24 小时值守电话及传真：0632-3392842、0632-3392849）

预警信息按来源分为上级部门、市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下发的预警信息和生产经营单位上报的预警信息，市能源局值班人员接到预警信息后，及时发布至相关单位。

市能源局值班人员接到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向值班领导、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报告后，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和市安办汇报，并按规定时间上报山东省能源局。必要时，可以先用电话报告，随后补报文字报告（传真）。

报告主要内容：（1）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3）事故简要经过；（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5）已经采取的措施；（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3.2 预警行动

3.2.1 市能源局值班人员接到预警信息后，应立即起草枣庄市能源局预警预防信息，经值班领导审批同意后及时下发至相关单位。

3.2.2 市能源局值班人员接到重大安全信息、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立即向值班领导和市局应急指挥机构总指挥报告。

3.2.3 市局应急指挥机构总指挥根据安全信息或事故的级别、程度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决定是否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如果启动本级应急预案，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负责通知相关人员到指定地点集结；情况严重的，可直接建议市政府启动相应预案。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1) 分级标准

根据国家生产安全事故响应分级标准，应急响应级别分为四级，即 I 级（特别重大）响应、II 级（重大）响应、III 级（较大）响应、IV 级（一般）响应等。

I 级响应：造成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造成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等。

II 级响应：造成或可能造成 10~29 人死亡，或造成 50~99 人中毒、重伤，或造成 5000 万元~1 亿元直接经济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等。

III 级响应：造成或可能造成 3~9 人死亡，或造成 10~49 人中毒、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较大，或较大社会影响等。

IV 级响应：造成或可能造成 1~2 人死亡，或造成 10 人

以下中毒、重伤，或一定社会影响等。

(2) 本预案响应级别为市管企业IV级响应、区(市)管企业III级响应，市局应急指挥机构根据事故灾害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启动本预案；区(市)管企业IV级响应时，市能源局应指派相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

4.2 应急响应程序

(1) 启动本级应急预案指令下达后，由市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迅速通知有关人员；值班人员依次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市安办和山东省能源局报告事故情况。

(2) 有关工作组接到指令后，立即按各自职责进入工作状态。

(3) 后勤保障组做好先期处置人员防护用品和应急装备配备，保障应急救援车辆等。

(4) 抢险救援组立即赶赴现场，指导、协调区(市)发改(能源)局、有关能源企业开展事故现场救援工作，掌握跟踪事故发生、发展情况；根据事故现场的性质、危害程度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判断是否需要启动《枣庄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枣庄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或《枣庄市石油天然气储运长输管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需启动的，及时向市局应急指挥机构汇报，建议市政府启动预案。

(5) 通讯联络组及时跟踪调度事故抢险救援进展情况，接收市委、市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的指示，迅速呈报市局应急指挥部总指挥。

(6) 事故调查组做好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各项准备工作。

(7) 市政府启动市级相应应急预案后，本级应急指挥机构应迅速与市应急指挥机构进行衔接，配合做好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4.3 信息发布

遵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事故信息发布程序，统一、定期、准确发布事故及救援等有关信息。

4.5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安全风险得以有效管控，遇险人员获救，环境符合有关标准，事故隐患消除，事故现场应急救援专家组提出应急状态终止建议，由市局应急指挥机构总指挥确定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相关人民政府协调处理，主要包括：

(1) 对事故造成伤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包括心理援助）并给予抚恤。

(2) 对生活造成困难的群众妥善安置。协调、联系保险公司开展理赔工作。

(3) 对紧急调用的物资给予补充，对地方协作单位给

予的人力、物力支援予以补偿。

(4) 协助事故调查，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疫病防治工作，和环境污染清除工作。

(5) 应急结束后，各单位应尽快组织人力、物力以及技术支持，做好现场恢复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经济损失。由现场指挥部统一安排应急救援评估总结上报等工作。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有关人员和有关单位的联系方式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有关单位的调度值班电话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等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讯联系畅通。

省能源局值班电话：0531-85952698；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值班电话：0531-85686222；市委办公室值班电话：0632-3314682；市政府办公室值班电话：0632-3314257、0632-3319045；市安委会办公室值班电话：0632-3313626；山能集团救护二大队鲁南救护管理中心值班电话：0632-4073200；火警：119、急救：120、匪警：110。

6.2 应急队伍保障

山能集团救护二大队鲁南救护管理中心下设 3 个救护中队，始终做好救护准备。值班的救护小队接到灾情报告迅速赶到现场，及时开展抢险救护工作。

6.3 应急装备保障

6.3.1 各能源企业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物资储备工作；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

6.3.2 各能源企业要与签订救护服务的救护队保持信息联系，做到装备及人员共享。

6.3.3 建立全市应急抢险物资储备信息库，掌握全市各能源抢险救灾物质储备的各种抢险所需的车辆、电力设施、排水设施及材料、通风设施、灭火设施等型号以及匹配用途，与涉及应急救援设备生产的各厂家建立信息联系。

6.4 应急经费保障

所有能源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要求的标准按期足额提取安全费用，要专门帐户存储；同时必须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保险金，确保所需突发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资金。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演练

市能源局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每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预案演练。演练结束后，对演练效果及预案进行评估，分析存在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形成演练总结报告。

7.2 预案修订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面临的事故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修订的，市能源局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枣庄市能源局编制并解释；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 附 则

8.1 相关机构和人员联系方式（见附件1）

8.2 应急救援专家及联系方式（见附件2）

附表 1:

枣庄市能源局应急指挥机构相关人员联系方式

指挥机构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联系电话
总指挥	刘忠波	党组书记、局长	3066679	18866325698
副总指挥	马士江	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	3066619	15006323339
	刘 明	党组成员、副局长	3066008	13561166866
	秦世祖	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	3066620	18866325859
	党相东	党组成员、副局长	3066615	18866325863
	胡修文	党组成员、支队长	3066682	18866325876
	王学文	局属单位正县级干部	3060822	13906321053
	刘建功	局属单位副县级干部	3060855	18866325588
成员	吴敬雨	煤炭油气科（安全生产 办公室）科长、四级调 研员	3066667	13589631730
	张明柱	新能源科一级主任科 员	3066695	13863246098
	任 磊	电力和能源节约科科 长	3066655	13686321111
	岳耀绘	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人事科科长）	3066617	18866325881
	刘 勇	煤矿安全生产调度指 挥信息中心主任	3066607	18866325855
	杨 超	支队副支队长		18866325878
	梁 超	支队副支队长	3066621	18866325865
	郑 斌	支队执法一科科长	3066615	18866325850
	张恒正	支队执法二科科长	3066098	18866325852
	苗义军	支队执法三科科长	3375008	13963211692
	张永安	支队执法四科科长	3066009	18866325887

附表 2:

枣庄市能源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灾专家通讯录

姓名	单位	职称及专业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杨传乐	山东能源枣矿集团	高级工程师、 采矿专业	1896328966 9	山东省枣庄市薛 城区永泰花园
宋忠亮	山东能源枣矿集团	研究员、地测 防治水专业	1396329826 1	山东省枣庄市薛 城区燕山小区
滕勇	山东能源枣矿集团	研究员、机电 运输	1896328969 8	山东省枣庄市薛 城区永泰花园
鲍庆国	山东能源枣矿集团 (原)	研究员、安全 技术及工程	1896328963 2	山东省枣庄市薛 城区永泰花园
梁开山	山东能源枣矿集团	高级工程师、 防冲专业	1386328286 5	山东省枣庄市薛 城区凯润花园
侯晓松	枣庄矿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田陈 煤矿	高级工程师、 采矿工程、法 学专业	1896328618 7	山东省枣庄市薛 城区中兴世纪城
张加敏	山东泉兴能源集团	高级工程师、 通防专业	1356222616 7	山东省枣庄市薛 城区光明花苑
王洪彪	山东辰龙集团	研究员、采矿 工程专业	1826320076 9	山东省枣庄市滕 州市华联小区
生家佩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 网集团有限 公司山东运维中心 济宁作业区	工程师、计算 机	1516327636 3	山东省滕州市金 河湾小区
施若思	国家管网山东运 维中心济宁作业区	高级工程师、 油气储运工 程	1770225921 5	枣庄市市中区光 明街道东外环路 枣庄输油站
王式久	国家管网集团山东 运维中心济宁作业 区	工程师、油气 储运工程	1596671756 6	山东省滕州市荆 河街道
陈向军	国网枣庄供电公司	高级技师、 高压输电线 路运行与检 修、带电作业	1386329092 5	枣庄市市中区华 山南路 110 号
刘广辉	国网枣庄供电公司	高级工程师、 变电运维	1356119125 6	枣庄市市中区华 山南路 110 号
王闯	国网枣庄供电公司	技师、供用电 技术	1996326626 9	枣庄市薛城区黄 河路 999 号